

三星财险附加医疗美容并发症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26220260304802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医疗美容意外伤害保险或医疗美容医疗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见释义一)治疗时发生医疗意外(见释义二)、麻醉医疗意外(见释义三),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如保险单另有约定,以保险单所载为准)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引起的,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四)的专科医生(见释义五)确诊的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并发症(见释义六,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并发症列表》为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美容并发症保险金。

第五条 如被保险人的医疗美容并发症在上述约定期间结束之时临床治疗尚未结束或临床尚无法判定该医疗美容并发症是否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临床诊断标准,保险人按照上述约定期间结束之时当日被保险人的实际身体情况进行判定,并据此给付医疗美容并发症保险金。

第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的医疗美容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美容并发症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并发症,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医疗美容并发症;
- (二) 被保险人在接受医疗美容治疗时因发生医疗事故,由此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发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本附加合同,但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相矛盾的除外。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等待期

第十一条 等待期是指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如保险单未载明的，则默认为三十日。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免赔额、给付比例

第十三条 除另有预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为 0 元。

第十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认可机构出具的医疗意外、麻醉意外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一、医疗美容

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项目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中。

二、医疗意外

指实施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责任的、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产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

三、麻醉意外

指正正常施行医疗美容手术麻醉过程中,医疗美容执业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实施麻醉,但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或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除另有约定外,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该医院或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且不包括如下的医疗机构、科室或医疗服务:

1、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2、疗养、休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中心;

3、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

4、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

保险人若有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保险人保留对前述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有变更的,具体清单以保险人在产品销售页面(或官方网站)公示的为准。

五、专科医生

除另有约定外,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六、医疗美容并发症

指在应用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由此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

医疗美容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难以预料或难以防范的;

(二)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并发症列表》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未列明释义,均以主险条款列明的释义为准。